

非法轧石场每天隆隆响,村民举报迟迟未见结果

临海国土局:目前已断电停工,开出46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一个造成环境污染的非法轧石场,从村民2016年底举报后,过去了3个多月,依然还在开工。日前,接到读者举报后,记者赶赴被举报的临海市上盘镇旧城村白鼻头嘴地段采访调查。

本文见报前,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答复,已对这个非法轧石场采取了断电措施,并且已立案调查。

村民举报3个月

非法轧石场运转依旧

2016年底,临海市上盘镇旧城村的村民向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举报称,在旧城村白鼻头嘴地段,有人非法开采石子及加工石料,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2016年12月30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给出答复意见书表示:“经调查,村民反映的地块属临海市红脚岩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建设生产的轧石场,该轧石场所用的石渣均由新塘门矿区提供,生产出来的石子用于红脚岩渔港建设。目前轧石场确实没有办理相关用地、规划手续,将依法查处。”但是,3个多月过去了,当地村民发现,轧石场依旧在运转,于是向报社投诉。

3月20日,记者来到村民所说的白鼻头嘴地段附近现场调查。

从进港路开车进入,可以看到路边堆着很多大大小小的石块,再经过一条凹凸不平的石子路,就看到了村民所说的采石场。一座山已被挖空了大半,挖掉的地方已经没有了泥土层和植被,只有裸露着的岩石,岩石上还有一条条明显的切割痕迹。边上停放着拖拉机和挖掘机。天下雨,现场有工人,但没有作业。

当地村民说,以前为了建设红脚岩渔港,成立了临海市红脚岩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时有采矿许可证,山的大部分就是当时开采的,开采的石子也专门供应渔港。“但是,渔港建设完毕后,按说不需要石子,可这里还是不断有人在开山挖石。”

从采石场原路返回,在两车道道路靠山的一侧,便是村民举报的轧石场。成堆的石块和石子露天堆积,轰隆隆的机器声震天响。隔十几分钟,就有一辆渣土车从轧石场开出来。车上堆满了粉碎后的石子。村民说如果天晴,路面很快会铺满泥土,车进车出都会带起阵阵扬尘。

当地国土局称:

两次下达停工通知书,但对方置之不理

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去年12月30日给出答复意见书,到记者到达现场,过去3个月,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为何迟迟没有像答复书中所说,对轧石场依法查处?

记者来到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金先林表示,他春节过后才刚上岗,并不了解该情况,将马上联系核实。

在临海市国土局,记者看到了临海市红脚岩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不过有效期限只到2016年3月17日。国土部门表示,这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但是由于治理备用金不足,因此迟迟没有办出。

2天后,记者联系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的徐副局长。他表示,对于该轧石场,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曾下达过两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一次是2016年11月29日,另一次是



记者实地采访当日,轧石场还在运转



采石场边上停着工程车



从轧石场开出来的工程车里装满了小石子

2017年3月16日,但对方置之不理,依旧还在开工。因为没有强制执行权,他们具体执行起来难度比较大,比如无权扣人扣物,且大多数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3个月以来,只有两三个当事人前来看做了笔录。

至于采石场,徐副局长说,经过调查,临海市红脚岩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并未再进行采矿,工程车只是暂时停在那里,准备获得许可证后再进行开采。

目前已断电停工

处理意见:罚款46万余元

根据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村民举报的轧石场确实是未经批准,且非法占用土地。

据调查,临海市上盘镇旧城村的李某某于2011年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上盘镇新城、旧城村集体土地17941.51平方米用于建造轧石场,现已建管理房2座及生产堆场,建筑占地面积

87.53平方米,建筑面积155.21平方米。

经执法人员实地踏勘,该土地现状地类分别为新城村水田248.62平方米、新城村旱地2913.07平方米、旧城村采矿用地14779.82平方米。经对照临海市上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地块规划用地为限制建设区17941.5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违法性质初步认定为未批先建,非法占地”。

目前,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已经给出了处理意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7941.51平方米,并且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对占用的2742平方米处罚款每平方米56元,419.69平方米处罚款每平方米28元,14779.82平方米处罚款每平方米20元,总计460899.72元。

发稿前,记者从村民处了解到,目前该轧石场已经被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和其他相关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现场已经没有再开工。临海国土部门表示,接下去将对轧石场进行拆除。后续情况如何,本报还将进一步跟进。

(上接1版)

传统拍卖理论认为,拍卖应不少于2人参与。但《规定》确

立“一人竞拍有效”原则,即使参与竞买人仅为1人,只要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

以前,法拍房一般在评估价基础上下调20%以内作为保留价,而且这个保留价是保密的,如果拍卖时达不到保留价,竞拍人出价无效,该次拍卖流拍。但《规定》将保留价直接定为起拍价,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场价的70%。

“有意向竞拍的买家少了顾虑,也减少了观望态度,在竞拍前心里就比较有底。”饶文军认为,如此一来,竞买人更有诚意,出价也会更痛快。

新规实施后,温州鹿城法院房产网拍的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在2月14日创下新高。当天,该院通过淘宝网拍房产49

套,成交46套,成交金额2.35亿元,节省佣金600多万元,平均溢价率47.78%。在成交的46套房产中,有24套的成交价超过评估价。位于温州汤家桥大自然家园的一套房屋成为“大热门”,起拍价为145万元,评估价为206万元,经过67次竞拍,最终以218万元成交,溢价率50%。

“捡漏”需谨慎

很多人争相去买法拍房,主要是为了淘到性价比不错的房源,但其中也有一定的风险。饶文军建议,买家在竞拍前,最好设一个心里的底价,超过这个价格后,就要保持冷静,否则最后成交价可能并不会比市场价便宜。

饶文军特别提到,竞拍人在竞拍前,最好去现场实地察看。“一般来说,法拍房都是被法院查封的房子,原业主不应该占有。但如果对方不配合,占着房屋不肯腾退,买家拍下房子后,可能会面临与原业主的纠纷。”另外,买家也要注意查询房屋是否出租,如果租户缴纳了多年租金,不愿意搬离,也会出现纠纷。

饶文军提醒,法拍房是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司法拍卖的物业,产权关系相对普通二手物业更复杂一些,竞买人在拍卖前要充分了解标的物的所有权状况、实际使用人、承租人等各种关系,认真查看交易过户流程和过户需缴纳的税费等,以免成交后发生矛盾。

